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通城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日商藤田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菅沼廣夫
訴訟代理人　山本習
　　尚修竹
　　林家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8 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參酌上訴人為00年0 月00日生，於107 年12月23日遭被上訴人解僱時，年約51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0年以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最多以10年計，以上訴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80,000 元（計算式：49,000元x 12月x 10年＝5,880,000 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818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是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4,409元（計算式：88,818元X1/2 ＝44,40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